

兰州市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服务指南

兰州共青团 2024年11月01日 21:32 甘肃



兰州市大学生 留兰倍增计划

服务指南



一、鼓励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



政策内容

对民营企业当年吸纳高校毕业生超过100人、50人、30人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兰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1.办理要件

- (1) 民营企业佐证资料；
- (2) 招用高校毕业生佐证资料；
- (3) 社保缴费佐证资料。

2.办理流程

企业申报→县区人社部门初审→市人社局复审公示→市委人才办复核→按程序拨款

3.办理时间

每年集中受理2次，申报对象于每年3月、9月1日-30日期间提交资料。

4.咨询电话

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931-8487079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40

城关区 0931-8438632

七里河区 0931-2604908

安宁区 18919032389

西固区 0931-7555108

红古区 0931-6212669

永登县 0931-6423729

榆中县 0931-5234735

皋兰县 0931-5720290

二、青年公寓租金优惠

政策内容

在兰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租住青年公寓的，社保所在地给予每租满一年减免3个月租金优惠，优惠期3年。

1. 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 办理流程

注册并登录“兰州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”→点击青年公寓板块→点击列表选择所在县区后填写并提交申请→资格确认→名额摇号→确定房源→签订协议并入住（自付押金、租金、水电气暖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）

入住满1年→登录“兰州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”→提交优惠申请→通过资格审核→给予租金减免

3. 咨询电话

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 0931-5127665

备注：兰州市青年公寓租房平台目前正处于内测调试阶段，拟于近期正式上线。在系统正式上线前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致电咨询各县区、兰州新区、兰州高新区开展线下业务办理。各县区和兰州新区、兰州高新区咨询电话：

兰州新区 0931-4539137/4539145

兰州高新区 0931-8232496

城关区 0931-4818710

七里河区 0931-2604908

西固区 0931-7357652

安宁区 0931-7757770

红古区 0931-6255528

永登县 0931-6450040

榆中县 0931-5221459

皋兰县 0931-5720156

三、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住宿

政策内容

为来我市求职应聘的博士生、硕士生、本科生（毕业前1年至毕业后2年期间），分别提供最长15天、10天、7天的“青年人才驿站”免费住宿，并提供岗位推荐、政策宣讲等服务。

1. 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（需至少提前三天预约申请）。

2. 办理要件

- (1) 个人身份信息资料；
- (2) 在兰无房证明；
- (3) 求职应聘资料。

3. 办理流程

登录微信小程序“兰州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”→提交申请→资格审核→办理入住

4. 咨询电话

团市委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 0931-8187197

备注：参加选调生、公务员、行政事业单位等统一考试、面试人员，不纳入兰州市青年人才驿站申请范围。

四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奖励

政策内容

对当年度留兰毕业生增长率超过20%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1. 办理方式

免申即享。

2. 办理流程

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每年9月调研摸底在兰高校就业情况→提出建议名单→市人社局审核→市委人才办复核→按程序拨款

3. 咨询电话

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科 0931-8861720

五、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兰创业

政策内容（一）

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50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贷款实际利息的50%给予贴息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合伙创业的可按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%，给予最高400万元贷款额度支持。

1. 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 办理条件

- (1) 法定劳动年龄内高校毕业生(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);
- (2) 除助学贷款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、住房贷款、购车贷款、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（含信用卡消费）以外，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，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。

高校毕业生在提交贷款申请时，应已创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，并在兰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。

3.办理要件

- (1) 个人身份信息佐证资料；
- (2) 个人创业或合伙创业佐证资料；
- (3) 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。

4.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→乡镇（街道）受理→县区人社部门审核→申请人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机构配合经办银行调查、审核→对符合担保、贷款条件的发放贷款→放贷银行按季申请贴息，相关部门审核拨付贴息

5.咨询电话

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贷款担保科 0931-8861896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36

城关区 0931-8480213

七里河区 0931-2750936

西固区 0931-7515163/7556648

安宁区 0931-7846541

红古区 0931-6222710

永登县 0931-6422271

榆中县 0931-5222051

皋兰县 0931-5723722

政策内容（二）

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的，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1.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 办理条件

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。

3. 办理要件

- (1) 个人身份信息佐证资料；
- (2) 创办企业佐证资料。

4. 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→县区人社部门审核→按程序拨款

5. 咨询电话

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931-8487079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40

城关区 0931-8438549

七里河区 0931-2658057

安宁区 0931-7846541

西固区 0931-7556075

红古区 0931-6212669

永登县 0931-6422271

榆中县 0931-5245253

皋兰县 0931-5720290

六、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补贴

政策内容

高校毕业生在兰注册运营且稳定运行的初创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，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人数首次突破5人、10人、20

人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补贴。

1.办理要件

- (1) 个人身份信息佐证资料；
- (2) 企业经营佐证资料；
- (3) 吸纳高校毕业生佐证资料；
- (4) 社保缴费佐证资料。

2.办理流程

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交申请→县区人社部门初审→市人社局复审公示→市委人才办复核→按程序拨款

3.办理时间

每年集中受理2次，申报对象于每年3月、9月1日-30日期间提交资料。

4.咨询电话

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创业服务科 0931-8861533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40

城关区 0931-8438549

七里河区 0931-2750936

西固区 0931-7556075

安宁区 0931-7846541

红古区 0931-6255768

永登县 0931-6422271

榆中县 0931-5245253

皋兰县 0931-5723038

高新区 0931-8506274

七、社保补贴

政策内容

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，根据其实际缴纳社保情况，给予企业最长12个月的社保补贴，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。

1. 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 办理要件

- (1) 企业经营佐证资料；
- (2) 招引高校毕业生佐证资料；
- (3) 社保缴费佐证资料。

3. 办理流程

企业申请→县区人社部门审核→按程序拨款

4. 咨询电话

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931-8487079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36

城关区 0931-8151687

七里河区 0931-2839650

安宁区 0931-7846541

西固区 0931-7526395

红古区 0931-6255678

永登县 0931-6423815

榆中县 0931-5225235

皋兰县 0931-5723026

八、公积金补贴

政策内容

民营企业招用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，连续3年给予企业公积金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上一年度实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缴费部分的1/3，每人最高补贴1万元。

1.办理要件

- (1) 民营企业佐证资料；
- (2) 招用毕业生佐证资料。

2.办理流程

企业申请（兰州公积金网上大厅在线申请）→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公示→市委人才办复核→按程序拨款

3.办理时间

每年集中受理2次，申报对象于每年6月、12月1日-30日期间提交资料。

4.咨询电话

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划归集科 0931-8458840

九、就业见习补贴

政策内容

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来兰参加3—12个月的就业见习，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见习补贴，对留用率达到50%—60%（不含60%）、60%—

70%（不含70%）、70%及以上的，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、1350元和1500元。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

1. 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 办理要件

- (1) 就业见习人员身份信息资料；
- (2) 就业见习活动开展资料；
- (3) 高校毕业生留用佐证资料。

3. 办理流程

用人单位申请→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→按程序拨款

4. 咨询电话

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人才服务科 0931-8861720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0931-8259940

城关区 0931-8438549

七里河区 0931-2604908

西固区 0931-7556075

安宁区 0931-7846541

红古区 0931-6222710

永登县 0931-6422271

榆中县 0931-5245253

皋兰县 0931-5720290

十、大学生留兰房票补贴

对新来我市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生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生，在兰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10万元房票补贴。

1.办理方式

即申即办。

2.办理条件

- (1) 与兰州市用人企业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，且已在兰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；属自主创业的，应持有兰州市营业执照（担任法定代表人）和企业完税证明，且已在兰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；
- (2) 本人在兰州市范围内无其他住宅房屋。

3.办理要件

- (1) 身份证明：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；
- (2) 学历材料：申请人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- (3) 从业材料：全职工作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；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兰州市营业执照（担任法定代表人）和连续三个月企业完税证明；
- (4) 社保和个税资料：在兰连续缴纳3个月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证明；
- (5) 住房证明：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；
- (6) 特殊情况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4.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→市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进行资格联审→上报市委人才办复核→发放房票

5.购房及兑付流程

按照《兰州市大学生留兰倍增计划房票补贴实施细则》办理。

6.咨询电话

市住建局审批科（政务大厅住建局窗口） 0931-8447377

· 合集：兰州市人才新政2.0版（[点击查看](#)）

END



扫码关注兰州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

轻松享受兰州青年人才驿站服务

最长享受15天免费入住

